

(7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2023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采购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农资（花生种子、生物有机肥）一批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3日